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自通過之日起執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式，增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品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兼任總經理的董事是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七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 （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制度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通過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九條** 由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的意向、專案建議書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總經理辦公室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企業根據立項意見書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對外進行談判，擬定協議、合同、章程初稿並上報總經理辦公會；
- （四）由總經理辦公會進行評審，形成書面意見和正式提案，提交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根據總經理辦公會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回饋給公司管理層。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召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